

四。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主席初步交換意見後，於第三十二屆會討論以上一、二、三各段建議之研究所達成之結論，同時討論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一(十五)就如何促進各國間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之報告書⁴以便將此類研究連同理事會意見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〇(十五). 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

大會，

查多數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最主要問題為輸出品價格與必須輸入之商品及其他貨物價格間之不平衡，

念及此種貿易比率近年來不斷惡化造成關係國家經濟與社會不穩定之艱難情勢，

承認此等國家為維護其所產原料或初級產品之價格所能單獨採取之措施至為薄弱，往往無濟於事，

希望仿照生產國與消費國就糖、小麥、及錫所締結之國際協定締結其他初級商品協定並在對發展落後國家比較有利之廣大基礎上予以實施，

復察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尚可採取其他措施藉改進發展落後國現有及將來可有之輸出品在較發展國家市場上之銷售以緩和此等國家之輸出問題，

確認此種辦法可以大為改善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之貿易比率，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加緊研究可能採取之措施，尤其包括國家間多邊協定，以謀推廣並改善成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基礎之初級商品銷售市場；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上述研究及目前正在各國際組織進行可能推進上述宗旨之其他類似研究所得之結果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9，及另行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告書。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人民決心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事至迫切，

復認為經濟先進國家目前向發展落後國家流動之資本以供後者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者，其性質與範圍均遠嫌不敷需要，

鑒於目前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資本協助所盡之一切力量，聯合國尚有加以補充之必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二十四)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二十八)，

一。原則上決定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二。議決應由大會主席依照地域上之公均分配原則指派會員國代表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考慮一切為設置此基金所需有之具體籌備措施，包括立法草案在內；⁵

三。請上述委員會將其所作建議，包括立法草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由理事會連同所署意見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備採取行動；

四。請秘書長供給上述委員會所需之利便。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會員國負有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之責任，第五十六條規定會員國負有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共同行動以達成各該宗旨之責任，

⁵ 該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指派之。